



简化手续专家组（FALP）

第九次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对附件 9 的修订

旅客数据交换系统

（由荷兰提交）

摘要

本文件提议将下列三则新建议措施（RPs）纳入附件 9 中：建议各国建立一个预报旅客资料（API）系统，建议各国要求航空器运营人向国家当局提供预报旅客资料的数据，和建议各国建立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iAPI）系统。由于数据信息交换的话题日益重要，特别是作为联合国安理会第 2178 号决议（2014）的结果，还因为附件 9 中关于数据交换话题的段落数量已经增加，所以本文件也邀请简化手续专家组考虑在附件 9 中引入一个专门章节来阐述旅客数据信息系统的主题。

简化手续专家组的行动：

请简化手续专家组审议本文件所述的提案，并请同意根据附录所述内容对附件 9 进行修订。

1. 引言

1.1 旅客数量日益增加，环境和效率驱使的创新结果产生了更大的飞机，并且需要机场有更高效率的旅客流，这些情况使得有必要开发更智能和高效的旅客及其行李检查方法。航空器承运人系统中可用的与旅客相关的信息由边防管制当局在人员和物品穿越边境时使用。与安保相关的措施也促成使用旅客资料预报系统。联合国安理会于 2014 年 9 月通过的 2178 号决议（2014）促请各国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的航空器运营人将预报旅客资料提供给适当的国家当局。通过离港前边防管制机构的检查，预报旅客资料和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用于处理国际恐怖主义所带来的威胁，移民当局可以处理并简化旅客合法出入境，并阻止潜在不可入境的旅客旅行。这一联合国的决议已见证了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引入旅客信息机制。

2 讨论

2.1 很多国家要求航空器运营人提供想要往返或飞越其领土的旅客的信息。基于清晰标准的要求能够以无缝的、具有成本效益和及时的方式实施这些旅客系统，同时不会对航空界产生过度负担。由于预报旅客资料具有较高优先级且旅客信息标准化的优先级甚至更高，建议最好在附件9中引入一个包含关于旅客数据信息的所有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专门章节。

2.2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2178 号决议（2014），本工作文件还提议了一条新的建议措施，建议缔约国要求航空器运营人向国家当局提供预报旅客资料。应该加入一条“注”来提供关于这一提案（即第 2178 号决议）的背景信息。然而，为了使各国实施这一规定，还应该插入另一条具体建议各国建立预报旅客资料系统的建议措施，目前附件 9 中没有这一点。

2.3 最近正在部署一种更加先进的预报旅客资料形式，作为应对航空公司旅客所造成潜在风险的一种工具，特别是应对航空安保、移民要求、毒品走私和其他针对国家安全方面的威胁。这种形式的预报旅客资料称为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iAPI），它是提高边防安全的又一手段。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的一大鲜明特点是它在承运人和离港国或目的地的边防管制当局之间提供了逐个旅客的电子消息的在线互换。在旅客办理航班登机手续的一瞬间，旅客信息从承运人的离港管制系统流入边防管制当局，边防管制当局接着（实时地）将电子消息回应发送给承运人，以允许或阻止旅客登机。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还是一项简化手续措施，因为使用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降低了航空器运营人面临的与将不得入境旅客带入目的地国家相关的惩罚。尽管实施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在系统可用性、中断管理、电子消息传输的可靠性和航空器运营人和各国所运行的系统维持数据质量方面造成了一定的技术挑战，但是缔约国应该考虑推行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推行一个互动式的旅客信息系统将给航空界带来重大效益，从而限制了不可入境人员的成本。

3 建议

3.1 请简化手续专家组同意在附件 9 中引入关于旅客数据信息系统的专门章节，并要求秘书处酌情对段落重新编号。

3.2 请简化手续专家组同意引入附录中的三则新建议措施，并增加一条新注释。

—————

附录

对附件 9 修订如下：

第 3 章 人员及其行李的入境和离境

删除第 3 章的 3.48 段（含）至 3.49.2 段（含），将它们移至新的第 9 章。

第 9 章 旅客数据交换系统

A 预报旅客资料（API）

9.1 建议措施 — 每个缔约国应该建立一个预报旅客资料（API）系统。

~~3.48~~ 9.2 依据第 9.1 段每个缔约国应在其国家立法中推行预报旅客资料（API）系统，并应遵守关于传送预报旅客资料的国际公认标准。

[注释略]

~~3.48.1~~ 9.3

~~3.48.2~~ 9.4

~~3.48.3~~ 9.5

~~3.48.4~~ 9.6

~~3.48.5~~ 9.7

~~3.48.6~~ 9.8

~~3.48.7~~ 9.9

9.10 每个缔约国应该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的航空器运营人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供预报旅客资料（API）。

注：联合国安理会第 2178 号决议（2014）第 9 段“促请会员国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将旅客信息预报提供给国家主管部门，以发现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指认的个人通过民用飞机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并进一步促请会员国酌情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义务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人将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并将这一信息与这些人的居住国或国籍国分享。”

9.11 建议措施 — 每个缔约国应该考虑推行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iAPI）系统。

~~3.48.8~~ 9.12

~~3.48.9~~ 9.13

~~3.48.10~~ 9.14

~~3.48.11~~ 9.15

B 旅客姓名记录 (PNR) 数据

3.49	9.16
3.49.1	9.17
3.49.2	9.18

— 完 —